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7 人，实际参会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因为原承诺的相关条款已无法满足江苏新能业务发展和应对行业竞争的需要，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符合江苏新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对本次承诺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